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6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4年3月28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万坤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审计报告》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汇会审[2014]0616号《2013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（人民币）



102,828,055.8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,828,055.8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(人民币)102,699,640.20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269,964.02 元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母公司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,429,676.18 元；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(人民币)233,981,555.38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就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3 年度新增可供分配利润实施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股本总额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完成后，母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为(人民币)193,981,555.38 元，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公司本期现金分红的比例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3.28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比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13 年度决算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公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

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地进行审计，并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备查文件:

- 1、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